

# 公 证 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 公证处

## 监护人保证书

保证人： ，男，一九 年 月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。

我郑重声明：

我自愿担任 学生 （男，一九 年 月 日出生， 护照号码：

）在中国学习期间的监护人并保证下列各项：

- 一、监督该生不做来华学习目的以外的活动并保证遵守中国的法律。
- 二、监督该生努力学习并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三、监督该生按时缴纳各项费用，该生不能支付有关费用时，由我负责支付。
- 四、负责该生在学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理工作。

保证人：

二〇 年 月 日

# 公 证 书

(20 )京 内民证字 号

申请人： ，男，一九 年 月 日出生，公民身  
份证号码： 。

公证事项： 签名

兹证明 于二〇 年 月 日来到我处，在本  
公证员的面前，在前面的《监护人保证书》上签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 公证处

公证员

二〇 年 月 日